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干〔2022〕14 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
关于王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政府决定:

王峰、叶龙标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;

罗孝林任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;

黄力量任丽水市乡村振兴局局长;

免去叶旭勇的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;

免去王峰的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;

免去潘洪峰的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;

免去杨云峰的丽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